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陳歐珀、黃偉哲等 13 人，鑒於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院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為避免十二年國教專屬財源破碎化、分用於教育部規劃的廿九項分項計畫中，造成寶貴時間的浪費與經費之浪擲，而未能有效改善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本面。爰此，本席具體建請行政院應組成專責機構，善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所規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屬財源，俾使政府新增之預算得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教，促進各地區教育財政平等、實現高中職均優質化、縮短學生學習落差、合理減輕家庭就學費用、逐步擴大免試入學，並有系統與社會進行意見溝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本院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案，增加教育經費佔政府歲入一個百分點，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加上修法前既有的高中職經費改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相關科目之預算，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經費每年將超過三百億，十年將達三千億。

二、目前教育部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計畫，除破碎分散於廿九個分項計畫之外，辦理層級多數僅及於「事務層次」之處理，將難以推動各地教育財政平等、各地就學機會質量拉近、部分高中職因少子化必須有序退場等高度政策性之事宜。

三、教育部目前內部生態複雜，正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必須就資源與權利義務進行必要之重分配，涉及許多重分配損失者之潛在抵制。由教育部扮演最高推動裁斷者，必然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越妥協越走樣。

四、由行政院設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責機構，以政務委員主持，除了更集中聚焦處理正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項問題，也能避開目前較為複雜之教育生態，使推動經費集中用於幾項核心問題之解決與基本面之改善，而不會讓本院修法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屬財源之美意，淪於只是讓教育部各司處運用經費更為舒適寬裕，今天未能解決之問題十年後仍然未能解決。

提案人：鄭麗君 陳歐珀 黃偉哲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林世嘉 陳節如 田秋堇

趙天麟 魏明谷 高志鵬 李應元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潘維剛、吳育仁、吳育昇、陳碧涵等 19 人，針對民眾到銀行 ATM 跨行轉帳一次，將負擔十七元手續費，民眾轉愈多，經濟負擔愈重。假設民眾每個月跨轉一次，以目前銀行一年期利率計算，民眾將損失存款五萬元的利息錢。另以銀行目前拆帳架構，民眾支付的十七元手續費中，有十元是付給 ATM 的設置銀行，三·五元給財金公司，剩下三·五元則是給金融卡發卡銀行。但隨著科技愈來愈發達，民眾付款型態也日趨多元化，利用網銀、手機轉帳付款日趨頻繁，銀行處理跨行轉帳的成本大幅降低，因此

本席建議金管會應站在民眾立場，督促銀行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以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潘維剛、吳育仁、吳育昇、陳碧涵等 19 人，針對民眾到銀行 ATM 跨行轉帳一次，將負擔十七元手續費，民眾轉愈多，經濟負擔愈重。假設民眾每個月跨轉一次，以目前銀行一年期利率計算，民眾將損失存款五萬元的利息錢。另以銀行目前拆帳架構，民眾支付的十七元手續費中，有十元是付給 ATM 的設置銀行，三·五元給財金公司，剩下三·五元則是給金融卡發卡銀行。但隨著科技愈來愈發達，民眾付款型態也日趨多元化，利用網銀、手機轉帳付款日趨頻繁，銀行處理跨行轉帳的成本大幅降低，因此本席建議金管會應站在民眾立場，督促銀行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以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ATM 跨行轉帳及提款手續費，已八年都沒調整。上次調降是在二〇〇四年時，因 ATM 大當機，引發調降手續費聲浪，最後財金公司允降價一元，跨行轉帳由每筆十八元降至十七元、跨行提款由每筆七元降至六元。

二、而在銀行拆帳架構中，民眾支付的十七元手續費中，有十元是付給 ATM 的設置銀行，三·五元給財金公司，剩下三·五元則是給金融卡發卡行。換言之，如果是在自家 ATM，不論實體還是網路 ATM，或利用網路及手機跨轉，因設置 ATM 與金融卡發卡行皆是同一家，銀行一口氣就可以收十三·五元，民眾轉愈多、銀行賺愈多。

三、但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民眾付款型態大幅改變，利用網銀、手機轉帳等方式付款日趨頻繁，銀行處理跨轉的成本大幅降低，本席建議金管會應全面檢討跨行交易的拆帳架構，修正過往的不公不義，訂出合理的跨行轉帳手續費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潘維剛 吳育仁 吳育昇 陳碧涵
連署人：王廷升 邱文彥 張嘉郡 林鴻池 丁守中
孔文吉 呂學樟 盧秀燕 廖正井 王惠美
蘇清泉 林國正 鄭天財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2 人，鑒於 H5N2 禽流感疫情已造成社會極大恐慌，加上美牛瘦肉精疑慮日益擴大，國人在食用禽隻肉品，呈現杯弓蛇影，無所適從的局面，僅透過新聞媒體報導隻字片語，已無法給國人完整與安心的資訊，資訊揭露機制亟需儘速改善。故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一周內整合現有資訊平台，成立共同主題專區，主動放置官網首頁，以安心民眾為前提，進行即時訊息公布，加強宣導，以安民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2 人，鑒於 H5N2 禽流感疫情已造成社會極大恐慌，加上美牛瘦肉精疑慮日益